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二十九篇 主在山上的教訓（二）

讀經：太五 13~48；路六 27~36

壹、國度子民對世界的影響（太五 13~16）

一、是地上的鹽（太五 13）

1. 地是指神起初所創造的地。
2. 鹽能殺菌，清除腐敗。
3. 諸天之國的子民是防止地被敗壞的因素。
4. 失了味是指失去我們和世人的分別。
5. 失了味的鹽要被丟在諸天之國的外面，被人踐踏，當作無用。

二、世上的光（太五 14）

1. 世界是指經過撒但所敗壞的地。
2. 光乃是燈的照耀，對於這黑暗的世界，諸天之國的子民就是光，除去世界的黑暗。他們在性質上是醫治的鹽，在行為上是照亮的光。
3. 光的照亮有兩方面：
 - a. 像一座城照亮外人。
 - b. 像燈臺上的燈照亮家人。
4. 國度子民猶如城立在山上，照亮外面的人，是不能隱藏的。這城要終極完成於聖城新耶路撒冷（啟二一 10~11，23~24）。
5. 點著的燈放在斗底下，光就照不出來。國度子民既是點著的燈，就不該被與食物有關的斗遮蔽，該照亮家裡的人。
6. 當我們在舉止和好行為上滿了光—將神彰顯出來，人就看見神，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。

貳、關於國度子民的律法（太五 17~48；路六 27~36）

一、主耶穌來不是要廢除律法或先知，乃是要成全（太五 17）

1. 在積極方面，遵行律法。從來沒有人遵行過十條誡命，惟有主耶穌完全遵行了。
2. 在消極方面，藉著十字架的代死，滿足律法的要求。因著基督遵行了律法，祂就成了完全的一位。祂的完全使祂有資格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滿足律法的要求。
3. 新律法補充舊律法。基督的代死帶進復活的生命以補充律法，完滿成全律法。國度的

子民現在只需要憑著復活的生命，就能成全新律法。

二、在國度裡稱為大或最小的條件（太五 19）

1. 稱為大的：遵行這些誡命，又這樣教訓人。
2. 稱為最小的：廢掉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這樣教訓人。

三、超凡的義是進國度的條件（太五 20）

1.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乃是他們憑人的天然生命，照著舊的字句律法，所行的義。
2. 我們應該有的義
 - a. 客觀的義—因信而有，得救進神的國，使我們滿足公義之神的要求（羅三 26）。
 - b. 主觀的義—藉活而得，內住的基督從我們裡面活出來，使我們在今天活在國度的實際裡，並在將來進入國度的實現裡。就如千年國婚筵的禮服又如新婦的細麻衣—滿足得勝基督的要求（腓三 9，太二二 11，啟十九 8）。
 - c. 國度子民的義是憑基督作生命，照著新的生命律法，所活出生命的義，在性質和水準上，都遠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
四、關於殺人（太五 21~26）

1. 舊律法—不可殺人—對付殺人的行為。
2. 補充的新律法—不可向弟兄動怒，不可蔑視弟兄，不可定罪弟兄—對付怒氣，就是殺人的動機。
 - a. 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獻禮物給神（太五 24）。
 - b. 在你或你的對頭未死之前，或主回來之前（太五 25）。
 - c. 趕緊和息，免得...下在監裡（太五 25）。
 - d. 最後一分錢—在國度的實際裡，信徒間連最細微的事，也要清理乾淨。（太五 26）從那裏出來，是指在來世千年國裡得著赦免。
3. 主耶穌用猶太背景的表號，提到這三種審判，因為祂的聽眾全是猶太人。但對國度的子民（新約的信徒），這些審判都是指主在基督審判台前的審判，如林後五 10，羅十四 10、12，林前四 4~5，三 13~15，太十六 27，啟二二 12 和來十 27、30 所啟示的。這清楚的啟示，新約的信徒雖然得了神永遠的赦免，但他們若干犯這裡所頒佈國度的新律法，還是難逃主的審判，不是叫他們滅亡，乃是叫他們受管教。
4. 然而，我們干犯國度的新律法時，若悔改認罪，就必得赦免，並蒙主耶穌的血洗淨（約壹一 7，9）

五、關於姦淫（太五 27~30）

1. 舊律法—不可姦淫—對付姦淫的外面行為。
2. 補充的新律法—看而有意貪戀，心已犯姦淫—對付內在的動機（情慾）。
 - a. 嚴肅的看重並對付這罪剜眼剝手進國度，強如全身丟火坑（要按靈意領會並實行）（林前六 9~10，18，加五 19~21）。
 - b. 不惜代價除去罪的動機—憑著調和的靈（西三 5，羅八 13）。

六、關於休妻（太五 31~32）

1. 舊律法—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休書。
2. 新律法—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不可休妻。
 - a. 休妻這條誡命不是基本的律法，是律法的補添。因著百姓心硬，舊律法制定了休妻的辦法，但這不是照著神起初的計畫（十九 7~8）。
 - b. 主藉保羅吩咐—若一方死亡，另一方就可以自由（羅七 3，林前七 39）。若是守節，更是有福（林前七 40）。

七、關於起誓（太五 33~37）

1. 舊律法—不可背誓，起誓要謹守。
2. 新律法—甚麼誓都不可起。指明：
 - a. 天，地，城，人的頭，萬物都在神的支配之下，人不能支配，所以禁止國度子民以任何方式起誓，更不可指著天或地起誓。
 - b. 國度子民的話要簡單、真實、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

八、關於抗拒惡人（太五 38~42）

1. 舊律法—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
2. 新律法—不要抗拒惡人…
 - a. 舊律法沒有摸著人的怒氣或人的心；要求以眼還眼來抗拒，意思就是我們在放縱脾氣。
 - b. 五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所題的一切事，都摸著我們的脾氣。『連另一面也轉過來由他打』，『連外衣也讓給他』，『同他走二里』。證明國度子民有能力以受苦代替抗拒。
 - c. 五章四十二節所題的『有求你的就給他，和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，』證明國度子民不在意物質的東西，也不為其所霸佔。

九、關於仇敵（太五 43~48）

1. 舊律法—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
2. 新律法—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人禱告。
 - a. 行事為人像天父的兒子。
 - (一) 像父以寬廣的愛愛世人，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。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 - (二) 我們天然生命裡的感覺，選擇，情感，脾氣該了結於十字架，而憑父神聖的生命和性情生活行動。
 - (三) 國度子民活在國度的實際裡，遵行國度的新律法，就能在國度實現時，得著賞賜。
 - b. 像天父完全一樣
 - (一) 指在天父的愛裡完全。
 - (二) 我們要『完全』，只能憑靠天父所供應的最高生命和性情，才能達到最高道德標準之最高律法的最高要求。
 - (三) 當我們在靈裡生活行動的時候，我們自然而然就會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